

供應商行為守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可持續發展政策](#)，致力在其營運的業界成為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我們必須確保在尋求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購買貨品和服務時，絕不會降低勞工標準或對健康與安全或環境造成損害。

我們傾向選用跟我們同樣秉持正直誠實的理念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業務的供應商。

守則的實施

本供應商行為守則列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期望其供應商達到的最低標準，以及我們希望該等供應商期望其所用供應商達到的最低標準。

供應商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向其僱員及其所用的供應商、分包商和服務供應商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

守則的要求

遵守法律和規章

供應商應確保其營運、產品和服務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章。

現代奴役

我們不容忍存在任何形式的現代奴役（包括人口販運、強迫勞工及童工）。

童工

供應商不應僱用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

- 任何人士致令其無法完成強迫教育；
- 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擔任全職工作（除非為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或低於受僱人士所在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士，以較高的年齡為準；
- 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於夜間工作（除非為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或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

此外，所有年輕僱員必須受到保障，不可從事任何可能存在危險、影響學業、有損健

康或有礙身心、社交、精神或道德發展的工作。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應僱用強迫勞工，包括在囚人士、無薪契約勞工、抵債勞工、軍人勞工或奴工。供應商亦不應施以體罰、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的身體、性、心理或言語虐待作為在工作場地執行紀律或進行控制的方法。

供應商不應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工作，均應屬自願性質。僱員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應可自由離職。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策劃和營運業務過程中將健康與安全納入考慮因素、遵守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和規章、識別和控制與其業務相關的危險、監察其健康與安全表現、就健康與安全提供足夠的資金、培訓、匯報和溝通，以及在機構內提倡良好的安全文化。

薪酬及工時

供應商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循有關薪酬自願性質的適用守則。供應商不應要求僱員工作超逾法律容許的時數，超時工作應獲得適當的補償。僱員應享有所有法定假期（包括產假及侍產假）以及合約假期。

供應商在僱員受僱前，應就僱員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等聘用條件向其提供可以理解的書面資訊。

供應商必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工資，並就每個工資期向僱員提供清晰的書面工資計算賬目。工資須定期、準時支付，且不可拖欠超過一個月，亦不得以扣減工資作為紀律處分。

歧視、欺凌及騷擾

供應商不應基於年齡、性別、性別取向、性取向、關係、家庭狀況、殘疾、種族、族裔背景、國籍、宗教或政見而對僱員作出歧視行為。供應商不應容忍僱員受到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及種族騷擾）。

行業關係

供應商應尊重其僱員根據當地法律加入、組織或不加入工會的權利，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恐嚇或騷擾。如僱員由法律認可的工會代表，供應商應與工會進行真誠的談判。供應商應遵守有關結社自由的適用法律及規章。

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應制定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政策。該等政策應涵蓋氣候、水資源、廢棄物、員工、社區和其他與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供應商應衡量及報告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碳排放），並應設法減低有關影響。供應商應設法減少（或消除）並適當處理所有廢棄物，特別是在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廢水。

我們將優先選擇可提供顯著減低環境影響的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賄賂與貪污

供應商不應容許賄賂與貪污行為。為此，供應商應制定政策，內容涵蓋利益的提供和收受、對政府官員的付款、慈善捐款、娛樂及企業款待，以及代理、顧問和合資夥伴。

供應商應向太古披露任何可能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任何太古行政人員或與太古訂有合約的專業人員在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類型的重大利益或與供應商有任何類型的經濟關係，供應商亦應向太古作出披露。

舉報

供應商如發現任何有關太古公司集團的疑似或實際失當行為，可提出疑問。供應商可向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內部審核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EthicsPoint作出機密報告。

- 集團內部審核部：group.audit@jsshk.com
- EthicsPoint：swire.ethicspoint.com

詳情請參閱[舉報政策](#)。

核實

供應商將要向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人士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協助（包括接觸相關人員及文件），以核實其是否符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

檢討

我們將不時因應情況檢討本政策。